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万元、美元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疆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分别为6,5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债务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6,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公司就子公司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三)公司就子公司新疆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7,43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48,500.00	已终止	226.58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40,000.00	已结项	23,854.3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031.30	已完成	10,032.59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1.30		34,113.5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相关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亦用于该项目所致。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补流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累计为20,000万元，因资金于补流专户中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实际可使用资金余额大于20,000万元。公司工作人员在使用补流专户资金用于补流支出时，以专户余额为限对外支付，导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2026年9月30日累计金额为20,067.45万元，超出审议额度67.45万元，超出金额占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额度的比例为0.34%，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超出额度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0日划回募集资金补流专户，该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则的学习，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情况。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要求相关人员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相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议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0日划回募集资金补流专户，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未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6,946,552.94	-1.85%	4,161,638,288.82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4,718.89	-188.04%	2,662,083.38	-9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86,608.44	-295.54%	-12,843,053.45	-1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8,237,061.34	-6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203.50%	0.0045	-9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203.50%	0.0045	-9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95%	0.10%	-2.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3,782,452.07	6,924,785,689.44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41,669,764.02	2,771,028,537.83	-1.0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503.13	656,88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647.17	4,887,241.89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30,332.65	9,103,102.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33,773.66	7,576,639.36	主要系收回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596.83	-5,077,316.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170.22	1,649,17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99.99	-7,758.68	
合计	4,431,889.55	15,505,136.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4,718.89	14,033,085.15	-188.04%	2,662,083.38	80,477,076.39	-96.69%	今年第三季度，营收同比降幅较上半年收窄，但主要受价格下行、毛利率下降影响，当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叠加上半年业绩未达预期及累计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亦下降，收入端降幅收窄尚未转化为利润端改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86,608.44	8,584,807.30	-295.54%	-12,843,053.45	57,286,904.32	-122.42%	除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外，主要受坏账计提转回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237,061.34	-248,841,561.32	-64.06%	主要是销售回款放缓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	-203.50%	0.0045	0.13	-96.54%	主要系报告期以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	-203.50%	0.0045	0.13	-96.54%	主要系报告期以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5%	305,846,700	0	不适用	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44,570,35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30,067,75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4,151,320	0	不适用	0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7,400,0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613,780	0	不适用	0
吴延红	境内自然人	0.83%	5,000,000	0	不适用	0
何梓欣	境内自然人	0.39%	2,335,900	0	不适用	0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677,8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9%	1,111,195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5,8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846,70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4,570,350	人民币普通股	44,570,35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30,067,75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7,75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14,151,32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1,320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3,780	人民币普通股	6,613,780
吴延红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何梓欣	2,3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5,900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1,6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800
BARCLAYS BANK PLC	1,111,195	人民币普通股	1,111,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为上市公司10位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 2、方见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维。2026年1月12日，方见咨询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即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①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②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报告期末无限售条件前10名股东，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前期已到账的利息净收益合计15,787.52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624,435.39	1,202,442,781.38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757,310.69	92,291,767.6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531,211,051.44	740,007,470.52
应收账款	1,617,157,933.64	1,175,849,574.44
应收款项融资	54,948,674.75	101,865,110.47
预付款项	18,489,498.17	18,364,214.90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2,735,273.51	23,940,002.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02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493,871,955.26	479,162,287.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572,014.19	160,400,279.35
流动资产合计	3,874,368,147.04	3,994,323,48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665,232.85	97,311,49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111,320,365.34	2,203,760,643.44
在建工程	23,441,148.67	22,243,16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13,975,346.26	131,843,586.93
无形资产	377,140,241.57	385,661,136.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717,421.19	25,498,40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04,665.97	36,304,25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49,883.18	27,839,50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414,305.03	2,930,462,200.82
资产总计	6,683,782,452.07	6,924,785,68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9,679,677.75	1,167,261,88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61,489,922.91	64,802,134.98
应付账款	835,952,072.47	934,833,770.71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06,484,217.51	74,915,60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518,347.33	148,612,561.08
应交税费	27,853,477.10	28,124,613.77
其他应付款	33,573,958.51	36,889,559.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997,461.03	153,044,784.41
其他流动负债	442,322,558.22	552,136,637.11
流动负债合计	2,915,871,692.83	3,160,621,544.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886,047,279.08	822,131,570.87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69,565,233.57	92,709,043.7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13,108,749.98	13,631,395.29
递延收益	36,079,980.46	40,246,26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8,103.40	1,401,67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479,346.49	970,119,944.76
负债合计	3,922,351,039.32	4,130,741,48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074,678.00	599,074,67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473,099,911.74	1,473,099,911.74
减：库存股	19,999,447.63	19,999,447.63
其他综合收益	-18,492.24	358,159.41
专项储备	14,639,916.49	16,468,490.03
盈余公积	114,711,148.50	114,711,148.5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60,162,049.16	587,315,59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1,669,764.02	2,771,028,537.83
少数股东权益	19,761,648.73	23,015,66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431,412.75	2,794,044,20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3,782,452.07	6,924,785,689.44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61,638,288.82	4,483,045,871.94
其中：营业收入	4,161,638,288.82	4,483,045,871.9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131,632,223.25	4,398,339,146.44
其中：营业成本	3,698,660,428.22	3,961,158,654.42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9,334,800.54	29,218,601.69
销售费用	171,017,307.39	165,453,885.34
管理费用	152,578,286.01	164,189,649.85
研发费用	37,481,042.39	36,898,825.11
财务费用	42,560,358.70	41,419,530.03
其中：利息费用	41,238,800.81	43,052,410.30
利息收入	2,050,358.43	2,682,175.13
加：其他收益	8,327,282.38	16,149,78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156.88	5,178,56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0,299.89	-427,125.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0,880.94	4,580,800.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17,367.85	-2,686,77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4,062.52	3,414,03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308.51	622,29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12,263.91	111,965,434.45
加：营业外收入	2,064,434.71	2,394,913.03
减：营业外支出	7,425,146.72	3,134,873.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1,551.90	111,225,474.19
减：所得税费用	19,543,482.11	29,358,11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930.21	81,867,357.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930.21	81,486,15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381,202.8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2,083.38	80,477,076.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013.59	1,390,28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651.65	-119,627.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651.65	-119,627.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651.65	-119,627.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651.65	-119,627.7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581.86	81,747,729.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431.73	80,357,448.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4,013.59	1,390,280.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5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3,931,453.12	3,113,775,086.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926.36	531,7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00,661.27	67,779,1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469,040.75	3,182,085,97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1,249,817.36	2,472,617,453.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108,129.18	635,048,20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468,947.77	187,133,21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79,207.78	136,128,6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706,102.09	3,430,927,5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37,061.34	-248,841,56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4,118,966.89	1,485,848,22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5,889.58	9,976,04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0,759.50	1,768,90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999,46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555,615.97	1,599,592,63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38,760.83	226,909,97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3,225,620.75	1,977,693,278.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181,703.58	2,204,603,25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26,087.61	-605,010,62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6,253,712.46	1,411,325,353.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48,687.39	113,692,72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302,399.85	1,525,018,08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678,615.32	1,347,963,57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60,687.02	71,274,40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3,582.98	31,198,91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722,885.32	1,450,436,8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79,514.53	74,581,19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303.94	-537,66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961,938.36	-779,808,65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310,562.30	1,249,159,72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48,623.94	469,351,076.06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0日划回募集资金补流专户，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82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鹏盛")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中喜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审计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公司拟聘任鹏盛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鹏盛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1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鹏盛合伙人数量为14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5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8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7,298.02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7,192.64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294.7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建筑业，审计收费843.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年末，鹏盛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4,718.09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鹏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鹏盛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海强	2014年	2011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自勇	2018年	2014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杰	2011年	2011年	2023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海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自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鹏盛项目合伙人陈海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自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7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与2025年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中喜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度，中喜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6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喜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审计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公司拟聘任鹏盛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中喜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鹏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会议决议；

3、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